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小宇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7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40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小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丁小宇前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同年5月19日，任職於安家天下有限公司（台慶不動產鳳山安家天下加盟店，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安家公司），負責文書處理及財務控管，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侵占如附表所示由其保管之金錢，另為掩飾其業務侵占之犯行，未於零用金報表記載入帳或虛偽記載支出，足生損害於安家公司財務管理之正確性。嗣丁小宇於111年5月21日16時22分許，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自首坦承上開犯行，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丁小宇於警詢（警卷第2頁）、偵訊（偵卷第24至27頁）及本院審理時（審易卷第33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龔鉅壬於警詢（警卷第3、4頁）、偵訊（偵卷第24至27頁）之證述，印證相符；並有店長基金收支表、統一發票、零用金報表各1份（警卷第13至14、20至22頁）、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3份（警卷第15至

17頁）、統一超商繳款證明聯5份（警卷第17頁）、丁小宇和林韋廷的對話紀錄截圖1紙（警卷第18頁）、安家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截圖及收支表（警卷第19頁）在卷可佐。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卷內積極事證，參核相符，洵堪採為論罪之基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小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又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侵占罪、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處斷。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共5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於111年5月21日16時22分許，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向承辦員警自首其業務侵占之犯行，有上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警卷第2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小宇受僱於安家公司，並負責文書處理及財務控管，為從事業務之人，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並善盡職責，竟為圖私利，擅自利用保管帳款之便，侵占如附表所示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係自首，且於警、偵、審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與安家公司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等情，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在卷可稽（偵二卷第8頁），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現在從事彩券行銷人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未婚，無小孩等智識、家庭及經濟狀況（審易卷第3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法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緩刑附負擔之宣告：

02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
03 被告素行尚可，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且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
04 調解，並履行完畢等情（偵二卷第8頁），足認被告犯後
05 已有悔意，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對社會危害之程度較輕、素
06 行尚可、犯後態度等情況，諒經此警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7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上開罪刑之宣告，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
09 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復為提昇被告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
10 條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
11 決確定後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如主文所示
12 之場次，且為執行該負擔，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
13 新。

14 五、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款項共10萬4,707元，係被
20 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安家公司達
22 成調解，並給付10萬4,700元完畢，而調解之金額，實質上
23 已剝奪被告上開不法所得，爰不再重複諭知沒收，以免過
24 苛，附此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15條、第336
26 條第2項、第55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7 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
28 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9 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行為	侵占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11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4 日間	丁小宇於左列期間，將其所保管之店長基金侵占入己，致實際交接金額較帳務短少。	31,500元	丁小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1 年 4 月 20 日	丁小宇收取林韋廷交付之三禾不動產	19,850元	丁小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

		有限公司支付之服務費後，侵占入己，未將款項繳納公司，亦未於零用金報表記載此筆收入。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1年5月9日	丁小宇應代繳林韋廷、趙韋竣、龔鉅壬業務所得扣繳稅額，卻於其保管之零用金中領取款項後，侵占入己，未為繳納，並於零用金報表虛偽記載「韋竣執行業務所得應扣繳」、「韋廷執行業務所得應扣繳」、「鉅壬執行業務所得應扣繳」等支出。	15,362元 (4,117+3,888+7,357)	丁小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1年5月4日	丁小宇收取林韋廷應繳給公司之代繳費用後，侵占入己，未繳納給公司。	7,995元	丁小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1年5月5日	丁小宇向張宏正請領零用金，由張宏正自安家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領款後交給丁小宇，但丁小宇侵占入己，亦未於零用	30,000元	丁小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金報表記載此筆收入。		
--	--	------------	--	--